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04

采 购 人：贵州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5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XYG-2025-3-05-G-2889

项目名称: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04

预算金额(元): 3841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84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省财政硬件维保(含服务器存储运维服务、网络设备运维服务、机房环境运维及6人驻场运维)。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84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以及审计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两名注册会计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开标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文本并加盖单位公章）。6、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7、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或者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或者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 至 2025年07月2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朱传贤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5号楼30层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孙金、陈选坤、康宇昊迪

项目联系方式：18185000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金、陈选坤、康宇昊迪

联系方式：18185000980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地 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项目联系人：朱传贤 联系方式：0851-8689223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项目联系人：孙金、陈选坤、康宇昊迪 联系方式：1818500098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以及审计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两名注册会计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开标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文本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无</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或者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或者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采购预算	384.1万元
最高限价	384.1万元。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特别提示：</p>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

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采购人承诺登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委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超过 7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4）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超过 37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5）非财政性资金项目，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38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

	<p>条、四十二条规定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原账户。</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提交的资料</p> <p>由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并上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其中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递交代理机构（邮箱号：854461780@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p> <p>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p> <p>（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投标报价</p>	<p>（1）须包含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服务期及服务地点</p>	<p>服务期：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进场实施项目，服务期 1 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标段划分情况</p>	<p>/</p>
<p>投标文件的编制</p>	<p>一、格式</p> <p>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现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

1. 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所投标段/标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标段/标包。所投标段/标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章齐全。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p>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名称、供应商名称。</p> <p>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p> <p>2.4 响应文件电子版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p> <p>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p> <p>2.6 供应商提供原件的，所有原件应单独包封，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标段/标包名称。若因供应商未标注导致计分有误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p>
投标文件的 递交	<p>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p> <p>2、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标包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p> <p>（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p> <p>（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自本项目（标段）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并加盖封面及骑缝公章。</p>
开标	<p>1、时 间：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p> <p>2、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 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p>3、开标流程</p> <p>（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p>

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②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

①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

	<p>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p> <p>②具体内容请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p>
评标	<p>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p>
代理服务费	<p>1、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招标代理项目中 标（成交）金额为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本项目以实际成交价按上 述服务费额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 通知书前时一次付清。</p> <p>2、支付方式：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 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p> <p>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p>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份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

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金额：

体育彩票销售实体店安全物资采购

投标保证金（元）：40000.00

二、缴纳方式

1.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2.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
3.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4.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6.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6.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6.3 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 6.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

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三、交纳要求

1.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采购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2.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一、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阳市遵义路65号。

三、开标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贵任。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同时质疑函（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后，须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1单元30层

联系人：孙金、陈选坤、康宇昊迪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招标代理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quad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本项目以实际成交价按上述服务费额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时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缴纳的：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硬件维保（含服务器存储运维服务、网络设备运维服务、机房环境运维及6人驻场运维）。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841000	元	是	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04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硬件维保(含服务器存储运维服务、网络设备运维服务、机房环境运维及6人驻场运维)。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04

项目名称：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财政硬件维保（含服务器存储运维服务、网络设备运维服务、机房环境运维及6人驻场运维）。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04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硬件维保（含服务器存储运维服务、网络设备运维服务、机房环境运维及6人驻场运维）。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84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以及审计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两名注册会计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开标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文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文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或者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或者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须提供商务条款响应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须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若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符合性	采购需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提供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须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否则将被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实力	<p>一、投标人提供ISO体系认证、企业能力评估证书及安全相关资质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16分，具体的相关资质认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 7、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 8、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2及以上）； <p>二、供应商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运行维护》乙级及以上，提供该证书得3分。</p> <p>注：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9.00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至今IT硬件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注：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备品备件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在本地建设备品备件库，在采购需求所列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更换，若因提供不及时造成的损失，须负担相关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得1分。	1.00
技术评审	1	项目实施、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项目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背景、服务目的、服务对象、运维现状分析、服务组织结构、服务实施计划、售后服务团队、运维总体思路、技术解决方案、备品备件方案、运维管理制度规范、保密措施、安全性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处理程序及流程、各类设备故障处理方案等。</p> <p>1、方案内容详尽完善、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弱得10分；</p> <p>3、方案内容不足，描述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p> <p>4、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15.00
	2	服务人员配备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6人，包括项目经理1人，驻场技术负责人1人，服务器存储系统运维驻场人员1人，机房环境运维1人，网络运维工程师2人。</p> <p>项目经理（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项目管理PMP证书、IT服务管理认证证书（ITIL）、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通信工</p>	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程专业)、智能楼宇管理员(三级及以上),以上证书提供1个得3分,满分15分。</p> <p>驻场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I级及以上)、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应急响应能力认证CCSS-R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项目管理PMP证书、IT服务管理认证证书(ITIL)、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信创规划管理师(高级)证书。上述证书提供1个证书得3分,满分18分。</p> <p>网络运维工程师(2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ITSS》IT服务项目经理或《ITSS》IT服务工程师证书,一人具备一项证书得1.5分,满分6分。</p> <p>服务器存储系统运维工程师(1人)具备《ITS S》IT服务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p> <p>机房环境运维工程师(1人)具备CIAS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ITSS》IT服务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注:人员证书不能复用,提供以上团队成员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发现伪造或虚假证书,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根据财库〔2019〕9号及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员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注：优惠性政策法规及格式详见“三、评标办法附件”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标包作废标处理，项目/标包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二)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三)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五)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六)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七)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八)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三、评标办法附件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

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

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如所供服务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服务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服务现状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贵州省财政厅建设有机房2个，1个本地机房，属于自建，位于省政府7号楼2楼；1个租用机房，属于运营商租赁，位于观山湖区电信公司数据中心机房。本地机房所有设备和租赁机房机柜内的信息设备都属于贵州省财政厅，现有服务器及小型机124台（省厅机房106台，金阳电信机房18台，存储7套）。

贵州省财政厅数据中心机房位于省政府大院7号楼2楼，机房于2006年建设，机房面积330平方米，机房为B级；市电（双路输入），设备负荷199.33kW、UPS容量为120KVA，UPS利用率为70%；空调负荷27.01kW，机柜数量为48个。

目前在贵州省财政厅本地机房的边界部署有网闸、和边界防火墙、入侵监测设备、日志审计设备、WAF等安全设备。贵州省财政厅硬件维护主要为省厅机房内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基础环境等维护。

本地机房承载了包括贵州省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财政业务系统服务平台在内的所有财政专网信息系统，租赁机房主要承载贵州省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的运作。为了统筹贵州省财政厅硬件设备的维保，提升硬件设备的维保质量及保障水平，贵州省财政厅将过质保期的所有硬件设备纳入《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中，实现统一的维保服务。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总体维护要求

本项目运维内容包括日常故障响应及修复、备件更换、系统预防性检查维护、应急维护等；由中标人协助贵州省财政厅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

总体维护要求见下表：

1	服务形式	本项目由中标人采用全包干制服务，即所涉及维护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安全设备特征库续保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服务总价中。
2	电话支持服务	全年7*24小时电话支持
3	配件更换支持	所有损坏的配件(自然灾害除外)由中标人进行更换。
4	紧急响应次数	不限
5	节假日响应服务	要求提供7×24小时系统任何故障响应服务，15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果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必须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性能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其它服务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安全设备、机房环境基础设施（供电系统、精密空调、门禁系统等）等进行可靠性服务（性能调优、性能诊断）
7	健康检查周期/例行巡检	定期巡检
8	稳定性建议评估报告	每年一次
9	备份与恢复方案	制订、协助实施维护设备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方案。
10	维护手册	提供定制的维护手册
11	文档及客户资料管理	对维护设备进行资产统计及硬件配置登记，设备用途、IP、名称等标签制作。

（二）技术团队配置

本项目包括服务器存储维保服务、机房环境维保服务、网络设备维保服务等内容，需要6名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人，驻场技术负责人1人，服务器存储系统运维驻场人员1人，机房环境运维1人，全厅内外网网络运维驻场人员1人，全省边界路由运维驻场人员1人）。驻场人员负责省财政厅机房硬件维护工作、省财政厅网络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等内容。

（三）日常维护要求

（1）电话支持服务

采购人各部门在各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向中标人提出服务请求，中标人在以下规定时限内通过电话进行支持。7×24 在线和电话支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为所支持的设备发生的故障提供不限次的在线和电话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为15分钟。

（2）现场支持服务

a、对于电话、远程接入支持不能解决的事项，中标人需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b、响应时间:所有的支持服务请求都能转给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程师。当双方确定确实需要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时，服务工程师在15分钟内作出响应，1小时内为支持服务合同中包括的系统提供支持服务。

c、服务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项目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以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

d. 服务工程师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需要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批准，由服务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运作时，须经采购人负责人批准方可实施。服务工程师在处

理故障时应尽最大可能不影响到采购人的业务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人现场维护管理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3）请求式专家现场支持服务

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人提供信息化系统专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安装帮助；软件升级的规划和实施；系统的重新规划；现场问题的诊断及分析；实施问题的解决方案；设备性能调整等。

（4）系统维护巡检服务

本项目要求现场进行系统巡检，并提交相应的巡检记录，每月提交巡检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系统基本信息、当前配置对稳定性的影响、当前系统的性能评估等内容。

（5）备件更换维修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为本项目所有服务范围内设备进行更换损坏配件(自然灾害除外)，该部分费用以及相应产生的备件送达运费、维护人员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体的服务费用之中，不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支付。所有更换的备件要求与原设备或模块相同型号，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如故障设备因产品更新换代等情况没有相同型号的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在约定的备件到达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替代产品，以保证相应系统的正常运行。

（6）系统性能调优服务

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及设备进行性能方面的分析、评估、调整，以提高系统及设备的整体性能。主要工作内容：

- a. 对系统及设备的信息进行收集；
- b. 查找引起性能下降的各种原因，制订解决方案
- c. 根据业务特点及系统设备状态，制定调优方案；
- d. 在业务允许的情况下，对系统做好备份准备；
- e. 协助测试应用软件，检测调优的有效性。

（7）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期内，采购人在新系统上线、系统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中标人应对参保设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等现场服务。对于不属于本项目维护设备范围内的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现场配合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辅助服务。

（8）文档及资料管理

中标人应对所维护的系统及设备整理详细的维护管理文档。对维护设备进行资产统计及硬件配置登记，设备用途、IP、名称等标签制作。在发生系统参数配置变更、性能改进升级时，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定期向用户提供相关维护管理文档。

（9）其他服务要求

a. 中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计划、服务实施方案等）

b. 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障管理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四）系统详细维护要求

本项目包括服务器存储维保服务、机房环境维保服务、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驻场运维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相关内容	维护实施	备注
1	服务器存储系统	定期对系统设备巡查； 定期对系统设备清洁保养； 提供备用服务器设备，确保主机房系统正常运行； 结合应用服务器执行应用服务器健康度检查、 服务器新增、扩容、变更、回收等处理； 应用系统运行缓慢等故障分析，资源监控； 存储划分、回收及健康度检查等	每日巡检； 定期出巡检维护报告（周期：月、年）； 扩容、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故障修复；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 维护部件及备件性能要求，维护和备件支持周期。	
2	网络及安全系统	定期对系统设备巡查。 定期对系统设备清洁保养。 提供备用交换机设备，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对网络系统进行全面诊断，提供网络架构及安全性能优化方案； 网络运行状态监控； 全省边界路由运行监控和维护；	每日巡检； 定期出巡检维护报告（周期：月、年）； 用户数扩容、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 维护部件及备件性能要求，维护和备件支持周期。	

		省厅2-7楼楼层交换机和全厅网络维护等	
3	机房环境基础设施（精密空调、UPS系统、门禁系统、动环系统等）	<p>定期对系统检查及清洁保养，突发故障的处理。</p> <p>定期进行对电池进行放电处理，完成电池性能检测</p> <p>定期对空调外机和滤网进行清洗；</p> <p>每日记录机房温湿度等数据；</p> <p>定期对机房精密空调进行健康度检查；</p> <p>定期动环、门禁系统等进行健康度检查等</p>	<p>每日巡检；</p> <p>定期出巡检维护报告（周期：月、年）；</p> <p>故障修复；</p> <p>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p> <p>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p> <p>维护部件及备件性能要求，维护和备件支持周期。</p>
4	驻场运维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p>1、驻场运维项目经理1名，其主要工作职责：</p> <p>a.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项目执行计划，分阶段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的有序进行；</p> <p>b. 定期组织参与项目人员进行培训，促进项目服务质量的提升，保证项目的高效率、高质量；</p> <p>c. 合理调配资源，保障省财政系统硬件环境稳定运行；</p> <p>d. 参与策划运维保障措施及应急事件突发处理机制；</p> <p>e. 完善项目运维规范，优化项目运维体系；</p> <p>f. 结合财政机房业务工作及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范；</p> <p>g. 编写运维服务报告；</p> <p>2、驻场运维工程师5名，主要工作</p>

			<p>职责：</p> <p>a. 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参与运维工作；</p> <p>b. 熟练掌握机房内各环境子系统的工作原理及基本故障处理方法；</p> <p>c. 按照运维要求对消防、空调、门禁、监控等机房独立管控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p> <p>d. 配合第三方(原厂/专业机构)对相关子系统进行运维保障工作；</p> <p>e. 对机房局域网内的网络设备、链路、服务器、应用系统等进行实施监控、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备件替换及巡检服务；</p> <p>f. 定期对机房内环境、机柜、设备的卫生进行清洁；</p> <p>g. 春节、“两会”、数博会、国庆等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制定重保计划和方案，并进行安全运维值守保障；</p> <p>h. 协助开展省厅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测评审查及整改等工作；落实硬件管理有关制度，按时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形成月、年度安全运维报告；</p> <p>i. 配合开展有关应急演练，针对机房安全运维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j. 梳理机房有关业务应用系统和安全管理系统，配合开展与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p> <p>k. 通过运维管理系统开展统一运维，并服从信息中心有关上下班及</p>	
--	--	--	--	--

			<p>值班值守管理；</p> <p>1. 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资源监控，排查业务缓慢原因,分析解决问题</p> <p>m. 定期进行硬件资源使用情况汇报，解决扩容或回收需求；</p> <p>n. 配合应用厂商定期开展系统健康度检查和汇报工作等等。</p>	
5	驻场人员管理	驻场运维人员管理	<p>a. 常驻工程师必须遵守信息中心有关工作制度及保密制度，并签订运维人员安全保密协议承诺书。</p> <p>b. 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应固定，如有变更，提前一个月发出申请经信息中心同意并签字确认，所替代人员经信息中心测试合格后才能替换，信息中心有权根据运维工程师服务质量情况要求变更运维工程师。如遇特殊情况经信息中心要求增派人员，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p> <p>c. 所有进场运维服务方员服从信息中心管理和工作安排，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p> <p>d. 信息中心只需提供运维单位驻场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其住宿、就餐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运维单位自行承担；</p> <p>e. 派驻员工安全:运维单位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派驻员工出现工伤等安全问题由运维单位负责；</p> <p>f. 运维单位配合信息中心积极参与对其派驻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p> <p>g.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p>	

			<p>紧急情况时，驻场工程师应及时向系统管理员报告。如因运维单位运维工程师责任而发生安全问题，信息中心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p> <p>h. 运维单位保证运维工程师符合一定的技术水平，信息中心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运维工程师向运维单位提出更换的要求；如发现工作时有弄虚作假情况，信息中心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p> <p>i. 主动服务：积极思考、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质量，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积极了解和听取信息中心的问题和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改进维护服务，提交工作建议。</p>	
--	--	--	--	--

三、运维服务清单

（一）服务器存储维保服务

服务器存储维保服务包括小型机、SAN交换机、刀片服务器、X86服务器、存储设备、HMC设备等共计148台设备以及新增后续新增设备的运维服务，主要厂家为IBM、HP、DELL，H3C等，主要用于非税应用、非税数据库、省厅预算一体化数据库和应用、区县大平台数据库、应用支撑平台等系统，具体运维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1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开始时间	过保时间	数量
1	磁盘阵列	5300V5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2	磁盘阵列	CF22035-HPE_3PAR A630	H3C	2021/1/14	2024/1/13	1台
3	磁盘阵列	UNITY 550F	EMC	2019/11/12	2022/11/11	1台
4	扩展柜	UNITY 550F	EMC	2019/11/12	2022/11/11	1台
5	磁盘阵列	VPLEX	EMC	2019/5/19	2022/5/18	1台
6	磁盘阵列	UNITY 500	EMC	2019/5/19	2022/5/18	1台
7	扩展柜	UNITY 500	EMC	2019/5/19	2022/5/18	1台
8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9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0	磁盘阵列	2076-1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1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2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3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4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5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6	磁盘阵列	2076-1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7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8	扩展柜	2076-224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19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CN3300B	H3C	2019/5/8	2020/6/6	1台
20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SNS2224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21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SNS2224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22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CN3360B	H3C	2021/1/14	2024/1/13	1台
23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CN3360B	H3C	2021/1/14	2024/1/13	1台
24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2498-B40	IBM	2011/1/30	2014/1/29	1台
25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2498-B40	IBM	2011/1/30	2014/1/29	1台
26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CN6600B	H3C	2020/1/22	2023/1/21	1台
27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CN6600B	H3C	2020/1/22	2023/1/21	1台
28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2498-B40	IBM	2011/1/30	2014/1/29	1台
29	SAN存储光纤交换机	2498-B40	IBM	2011/1/30	2014/1/29	1台
30	小型机	P750 8233-E8B	IBM	2010/6/27	2013/6/26	1套
31	小型机	P750 8233-E8B	IBM	2010/6/27	2013/6/26	1套
32	小型机	P550	IBM	2010/7/26	2013/7/25	1台
33	小型机	P550	IBM	2010/7/26	2013/7/25	1台
34	小型机	K1 powerS922	浪商	2020/11/9	2023/11/8	1台
35	小型机	K1 powerS922	浪商	2020/11/9	2023/11/8	1台
36	小型机	P780	IBM	2013/4/15	2016/4/14	1套
37	小型机	P780	IBM	2013/4/15	2016/4/14	1套
38	小型机	P740	IBM	2014/4/15	2016/4/15	1台
39	服务器	X3850X5	IBM	2012/6/12	2015/6/11	1台
40	HMC管理机	X3550M3	IBM	2013/6/12	2016/6/11	1台
41	HMC管理机	X3550	IBM	2009/5/13	2012/5/12	1台
42	HMC管理机	X3500M3	IBM	2013/4/15	2016/4/14	1台
43	HMC管理机	X3550M3	IBM	2009/5/13	2012/5/12	1台
44	机架服务器	R4300 G3	H3C	2020/1/15	2023/1/14	1台

45	机架服务器	R8900G3	H3C	2019/12/23	2023/3/23	1台
46	机架服务器	R8900G3	H3C	2019/12/23	2023/3/23	1台
47	机架服务器	DMA	Polycom	2014/6/27	2017/6/26	1台
48	机架服务器	Resource Manger	Polycom	2014/6/27	2017/6/26	1台
49	机架服务器	Capture Server	Polycom	2014/6/27	2017/6/26	1台
50	机架服务器	RMX 4000	Polycom	2014/6/27	2017/6/26	1台
51	机架服务器	RMX 4000	Polycom	2014/6/27	2017/6/26	1台
52	机架服务器	R4900G3	H3C	2018/8/17	2021/11/15	1台
53	机架服务器	R4900G3	H3C	2018/8/17	2021/11/15	1台
54	机架服务器	R8900G3	H3C	2019/12/23	2023/3/23	1台
55	机架服务器	R8900G3	H3C	2019/12/23	2023/3/23	1台
56	机架服务器	R8900G3	H3C	2019/12/23	2023/3/23	1台
57	机架服务器	R8900G3	H3C	2019/12/23	2023/3/23	1台
58	机架服务器	R4900G3	H3C	2020/9/25	2023/12/24	1台
59	机架服务器	R4900G3	H3C	2020/9/25	2023/12/24	1台
60	机架服务器	R4900G3	H3C	2020/9/25	2023/12/24	1台
61	机架服务器	R4900G3	H3C	2020/9/25	2023/12/24	1台
62	机架服务器	SR650	联想	2014/4/15	2017/4/15	1台
63	机架服务器	R8900G3	H3C	2019/12/23	2023/3/23	1台
64	机架服务器	R8900G3	H3C	2019/12/23	2023/3/23	1台
65	刀箱	E9000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套
66	刀片服务器	CH242V5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67	刀片服务器	CH242V5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68	刀箱	E9000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套
69	刀片服务器	CH242V5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70	刀片服务器	CH242V5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71	刀箱	BCH-88524TC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套
72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73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74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75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76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77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78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79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0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1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2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3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4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5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6	刀箱	BCH-88524TC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套
87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8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89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0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1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2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3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4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5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6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7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8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99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0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1	刀箱	BCH-88524TC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套
102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3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4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5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6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7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8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09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10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11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12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13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14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15	刀片服务器	HX5	IBM	2012/12/25	2015/12/24	1台
116	刀箱	UIS9000	H3C	2019/12/20	2023/3/20	1台
117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18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19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0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1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2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3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4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5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6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7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8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29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0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1	刀箱	UIS9000	H3C	2019/12/20	2023/3/20	1套
132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3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4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5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6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7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8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39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40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41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42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43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44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45	刀片服务器	UIS B460G3	H3C	2020/1/7	2023/4/7	1台
146	液晶套件	7316-TF3	IBM	2009/5/13	2012/5/12	1台
147	液晶套件	7316-TF3	IBM	2013/3/12	2014/3/11	1台
148	液晶套件	T7316-TF3	IBM	2009/5/13	2012/5/12	1台

（二）网络设备维保服务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包括应用负载、交换机、安全网关、漏洞扫描、防火墙、VPN、网闸、全省各地市区县边界路由、外网安全网关（特征库升级）、内网（特征库升级）、网络流量审计设备等共计364台维保服务内容，具体维保清单如下：

表2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开始时间	过保时间	数量
1	交换机	DPX19000-A10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2	交换机	DPX19000-A10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3	安全网关	DPX8000-A12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4	安全网关	DPX8000-A12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5	漏洞扫描	Scanner1000-GS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6	网页防火墙	WAF3000-GE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7	网页防火墙	WAF3000-GE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8	交换机	LSW5602-44GP4GC	迪普	2017-8-30	2022-8-30	2台
9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LSW5602-16GP8GC	迪普	2017-8-30	2022-8-30	4台
10	楼层汇聚交换机	LSW5602-16GP8GC	迪普	2017-8-30	2022-8-30	6台
11	楼层交换	LSW3600-24GT4GP	迪普	2017-8-30	2022-8-30	89台

	机					
12	路由器	MSR50-40	H3C	2017-8-30	2022-8-30	1台
13	核心路由器	NetEnging 16E-AC	Huawei	2017-8-30	2022-8-30	1台
14	核心路由器	XR20-GE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15	路由器	AR 46-40	Huawei	2017-8-30	2022-8-30	1台
16	交换机	DPX8000-A12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17	交换机	S5510	H3C	2008-5-7	2011-5-7	1台
18	交换机	S5510	H3C	2008-5-7	2011-5-7	1台
19	防火墙	FW1000-GS-N	迪普	2017-8-30	2022-8-30	1台
20	保密设备	EW-1820/2u1102A	网安	2017-8-30	2022-8-30	1台
21	网闸	TopRules 8000	天融信	2017-8-30	2022-8-30	1台
22	全省各地市区县边界路由	MSR3620-DP	H3C	2018-3-16	2021-3-16	220台
23	统一管理平台	IMC	H3C	2018-3-16	2021-3-16	1套
24	安全服务主机	GTIVIA-1000	通软	2019-11-20	2022-11-20	1台
25	安全服务主机	GTIVIA-1000	通软	2019-11-20	2022-11-20	1台
26	负载均衡	ADX3000-GA-XE	迪普	2020-3-30	2023-3-30	2台
27	路由器	H3C SR8806-X-S	H3C	2017-8-30	2022-8-30	1台
28	路由器	H3C SR8806-X-S	H3C	2017-8-30	2022-8-30	1台
29	负载均衡	ADX3000-GA-XE	迪普	2020-3-30	2023-3-30	2台
30	路由器	H3C SR8806-X-S	H3C	2017-8-30	2022-8-30	1台
31	路由器	H3C SR8806-X-S	H3C	2017-8-30	2022-8-30	1台
32	防火墙	FW1000-TS-X	迪普	2021-8-19	2024-8-18	1台
33	防火墙	FW1000-TS-X	迪普	2021-8-19	2024-8-18	1台
34	防火墙	NSG3000-TE45	360网神	2017-8-30	2022-8-30	1台
35	防火墙	网御星云	网御星云	2017-8-30	2022-8-30	1台
36	路由器	H3C MSR36-40	H3C	2017-8-30	2022-8-30	1台
37	交换机	H3C S6860-54HF	H3C	2021-1-11	2024-1-11	1台
38	交换机	H3C S6860-54HF	H3C	2021-1-11	2024-1-11	1台
39	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90	H3C	2021-1-11	2024-1-11	1台
40	交换机	S5720-36C-EI-28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41	交换机	S5720-36C-EI-28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42	防火墙	USG6650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43	防火墙	USG6650	华为	2019-5-1	2022-4-30	1台
44	交换机	S5100	H3C	2008-10-9	2010-1-7	1台
45	交换机	S3100	H3C	2012-11-1	2014-1-30	1台
46	交换机	LSW3600-24GT4GP	迪普	2020-10-4	2023-10-4	1台

(三) 机房环境维保服务

机房环境维保服务包括配电系统设备、UPS电源系统、空调系统设备、监控系统设备等共计464项（台/套/个）维护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机房环境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开始时间	过保时间	数量
1	安耐威空调1-2号机	ACA3D0E	安耐威	2019-12-24	2022-12-23	2
2	安耐威空调3-4-5-6号机	ACA700E	安耐威	2019-12-24	2022-12-23	4
3	安耐威空调1/2（单级）	ADA121U-R-H	安耐威	2019-12-24	2022-12-23	2
4	安耐威空调（单级）	ADA121U-R-H	安耐威	2019-12-24	2022-12-23	1
5	安耐威空调（单级）	ADA121U-R-H	安耐威	2019-12-24	2022-12-23	2
6	UPS设备（1号机）	AP3360L	安耐威	2019-12-24	2022-12-23	121
7	UPS设备（2号机）	AP3360L	安耐威	2019-12-24	2022-12-23	121
8	UPS设备（3号机）	UL33-0600L	艾默生	2019-12-24	2022-12-23	61
9	UPS设备（4号机）	UL33-0600L	艾默生	2019-12-24	2022-12-23	61
10	彩色半球摄像机	DS-2CD2746F	海康威视	2019-12-24	2022-12-23	16
11	彩色半球摄像机	SCC-5203P	三星	2019-12-24	2022-12-23	8
12	视频监控录像机	Ids-8616nx-k8/fa	海康威视	2019-12-24	2022-12-23	1
13	视频监控存储硬盘	HUS726T4TALA6L4	海康威视	2019-12-24	2022-12-23	8
14	门禁控制器	DS-K2604	海康威视	2019-12-24	2022-12-23	3
15	读卡器	DS-K1T607MF	海康威视	2019-12-24	2022-12-23	8
16	采集器	UX-EBOX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1
17	温湿度传感器	UX-EPTH02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10
18	监控主机	UX-PIC2000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1
19	动环监控系统显示屏	55D2060GD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2
20	动环监控系统组态软件	动环监控系统2.0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1
2	UPS监控接口模块	UX-EP2000-UPS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4

1					3	
2 2	精密空调监控接口模块	UX-EP2000-AC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11
2 3	精密空调漏水监测模块	UX-EP2000-WT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6
2 4	柜式空调自启动模块	UX-EPAC01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1
2 5	短信报警模块	UP-EP-MES	优炫软件	2019-12-24	2022-12-23	1
2 6	轴流风机	SF-3-2		2021-1-23	2024-1-23	7

（三）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包括服务器设备驻场服务、存储驻场服务、机房环境驻场服务和网络设备驻场，需要6名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人，驻场技术负责人1人，服务器存储系统运维驻场人员1人，机房环境运维驻场人员1人，全厅内外网网络运维驻场人员1人，全省边界路由运维驻场人员1人。驻场人员负责省财政厅机房硬件维护工作、省财政厅网络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等内容。

具体需求如下：

表4 驻场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运维需求描述	备注
1	项目经理	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和日常项目内容对接和安排驻场人员为正式员工，具备4年以上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工作经验。	负责项目管理、协调工作
2	驻场技术负责人	(1) 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2) 7×24小时应急保障 (3) 提供相关系统上线调试配合服务 (4) 针对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器理论和相关实操培训服务 (5) 解决省级财政、部门、单位系统使用的答疑以及配置指导	负责现场运维技术管理和协调支持
3	服务器存储系统运维	(1) 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2) 7×24小时应急保障 (3) 提供相关系统上线调试配合服务 (4) 针对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器理论和相关实操培训服务 (5) 解决省级财政、部门、单位系统使用的答疑以及配置指导	由驻场人员、技术支持人员、远程服务中心共同完成，负责服务器存储系统驻场运维服务，系统配置、联调等工作。
4	机房环境	(1) 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由驻场人员、技术

序号	项目	运维需求描述	备注
	运维	(2) 7×24小时应急保障	支持人员、远程服务中心共同完成，提供省厅驻场服务。
		(3) 提供相关系统上线调试配合服务	
		(4) 针对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器理论和相关实操培训服务	
		(5) 解决省级财政、部门、单位系统使用的答疑以及配置指导	
4	全厅财政内外网运维	(1) 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由驻场人员、技术支持人员、远程服务中心共同完成，负责全厅内外网驻场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配置、联调工作。
		(2) 7×24小时应急保障	
		(3) 提供相关系统上线调试配合服务	
		(4) 相关优化服务	
		(5) 对相关网络接入设备进行资产管理	
		(6) 解决省级财政、部门、单位系统网络使用的答疑以及业务指导	
5	全省边界路由运维	(1) 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由驻场人员、技术支持人员、远程服务中心共同完成，负责全省边界驻场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配置、联调工作。
		(2) 7×24小时应急保障	
		(3) 提供相关系统上线调试配合服务	
		(4) 相关优化服务	
		(5) 解决省级财政、部门、单位系统网络使用的答疑以及业务指导	

(1) 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2) 提供5×8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服务，7×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3) 提供相关系统上线调试配合服务；

(4) 相关优化服务；

(5) 对相关网络接入设备进行资产管理；

(6) 针对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机房环境相关运维知识培训服务；

(7) 定期对机房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配电设备、UPS设备、监控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

(8) 解决省级财政、部门、单位系统网络使用的答疑以及业务指导；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交巡检报告和总结报告。

注：

(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全部进行 投标，拆分进行的 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采购预算384.1万元，最高限价为384.1万元，投

标人的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 对其进行处罚，没收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 采购需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提供采购需求响应 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须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否则将被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进场实施项目，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在14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40%给中标人；服务开始1个月后，中标人提供服务月报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在14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40%给中标人；在完成服务并获得验收后，中标人提供相应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在14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人。

五、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成交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且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差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1.2	开标一览表
1.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一般资格
3	响应性文件及其他
3.1	响应性文件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其他	备注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00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联系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以及审计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两名注册会计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含须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开标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如有）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自拟）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自拟）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账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性文件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根据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			

注：1. 以上要求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逐一系列明；

2. 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产品响应证明的，应在偏离表后以附件形式列明。

技术响应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为我司对其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我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成交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司予以赔偿。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根据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	...			

注：1. 以上要求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系列明；

2. 如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或其他响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后以附件形式列明。

商务响应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有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商务及技术响应附件

(1) 商务要求中需提供的承诺函（若有）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技术要求中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备品备件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4、技术评审响应

(1) 项目实施、应急处理 方案

格式自拟

(2) 服务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财政硬件维保项目